

多主体利益诉求下 中国产业转移驱动因素分析

刘俊勇¹ 蒋凯^{1, 3} 杨超^{2, 31}

- (1.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北京 100081;
2.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2;
3.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7)

【摘要】: 中国当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大智移云物”等互联网技术以及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 推动着新一轮产业转移。在新一轮产业转移大背景下, 本文分析了当前多主体利益诉求下中国产业转移的驱动因素,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多主体利益诉求下的博弈机制。本文的研究为构建区域间市场化合作机制以促进地方竞争关系的和谐、改善承接地和转出地公共基础设施以消除产业转移机制的制约障碍、缩小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中西部落后地区之间的区域差异提供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产业转移 多主体利益诉求 博弈机制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F27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912(2021)04—0103—07

一、引言

产业转移指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发到国家或地区通过直接投资以及贸易活动, 将部分产业综合性要素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以顺应区域比较优势变化的动态过程^[1-3]。产业转移是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区域间经济关系优化的重要途径, 在加深了不同区域产业分工精细化程度的同时, 也缩小了不同区域经济发展差距。从国际形势看, 发达国家和地区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 呈现出模块化搬迁和集群化转移的趋势, 并且开始将加工制造等劳动型密集产业从中国迁移至东南亚等劳动力价格更低的国家^[4];从国内形势看, 中西部落后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在近年来进一步加大, 中西部落后地区始终未能真正走上一条具有自身“造血”能力且可持续性的良性崛起道路, 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在迅速崛起过程中也产生一系列经济与社会问题^[5]。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日趋严重“用工荒”的影响, 使得东部沿海地区经济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作者简介: 刘俊勇(1970-), 男, 河南新乡人,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管理会计
蒋凯(1976-), 男, 江苏南京人,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幸福研究院都市圈研究部负责人, 研究方向:区域经济

杨超(通讯作者)(1988-), 男, 河南信阳人,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 研究方向:公司财务。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14ZDA027), 项目负责人:谢志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有资本授权关系及实现模式研究”(14AJY005), 项目负责人:谢志华;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杨超

在面临国内外严峻形势之下，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过去依赖的加工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难以再为其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尤其是在当前，中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由全球经济价值链低端的加工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全球经济价值链高端的高新技术产业转型，进而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良性增长，不仅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所必须解决的重要任务，更是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所必须完成的重大课题。

在中国当前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进程中，“大智移云物”等互联网技术以及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着新一轮产业转移^[6]。在新一轮产业转移进程中，中央政府、转出地政府、承接地政府、与承接地同级的关联地方政府以及迁移企业等多个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在综合博弈下影响着企业经营发展要素，进而驱动着产业迁移。在当前新一轮产业转移的形势下，探讨多主体利益诉求下的产业转移问题，通过对转移根源、动因、模式以及效应等方面的分析，不仅能够进一步廓清中国经济均衡和良性发展的思路，也能够为应对发达国家和地区将部分劳动型密集产业，从中国迁移至东南亚等劳动力价格更低的国家提供相应的政策性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鉴于此，本文在新一轮产业转移大背景下，从动力机制要件、转出地动因以及承接地动因三个层次，分析当前多主体利益诉求下中国产业转移的驱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企业迁移多主体利益诉求下的博弈机制。本文的研究发现，在区域一体化和产业集聚化的过程中，企业迁移通常会受到资本、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规模效应以及税收等优惠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产业转出地的“推力”、与承接地的“拉力”，地方政府在多重约束下会进行自身行为的最优选择，公共基础设施政策可作为调节区际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工具；而与此同时，劳动力因素对于中国现阶段产业转移的影响作用并不明显。本文的研究为在新一轮产业转移大背景下，构建区域间市场化合作机制以促进地方竞争关系的和谐、改善承接地和转出地公共基础设施以消除产业转移体制机制的制约障碍，以及缩小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中西部落后之间的区域差异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二、产业转移驱动机制分析

（一）动力机制要件

产业转移动力机制要件主要包括产业转移博弈主体、多重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力以及产业转移驱动模式等三方面：

首先，产业转移博弈主体。从世界范围内产业转移模式来看，发达国家和地区作为产业转出方的动力机制，其产业转移的主要驱动因素集中在企业层面，企业为了获取更为廉价的劳动力以及更接近资源产地而进行转移。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转移进程中，欠发达国家作为承接地动力分析中政府因素的影响也是有限的。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产业转移的动力机制实际上主要由发达国家企业主动决策构成，构成要素主要是跨国公司。然而，在中国东部沿海发达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中，情况有所不同。中国区域产业转移的动力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企业（分为转出地企业、承接地企业和其它企业）、地方政府（分为转出地政府、承接地政府、承接地关联政府）和中央政府多主体博弈后所共同驱动的，并且转出方动机与承接方动机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因而，在中国驱动区域产业转移的是一个涵盖多主体、多地方的多重动力机制。在该机制中，区域产业转移得以开展的动力来源主要包括转出地（东部沿海地区）动因和承接地（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欠发达地区）动因两方面，而每一方面又可细分为企业和政府两种不同角度。从企业角度来讲，企业外迁、产业转移是市场行为，是资本追逐利润的结果；从政府角度来说，推动和吸引企业迁移是落实国家战略，因地制宜，遵循市场规律，实现区域平衡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主动选择。

其次，多重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力。基于中国区域产业转移动力机制要件，产业区域转移多重主体间存在五种相互的作用力：第一种是转出地企业迁移影响因素和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外向推力，主要由转出地投入要素成本上升、环境资源难以为继、集聚不经济、企业发展和中央、地方政府施加的产业结构升级与调整、经济发展政策等因素构成；第二种是转出地和政府对企外迁的内向阻力，主要由跨区迁移的经济成本、“粘度”（主要体现为企业对现有发展的路径依赖和锁定）以及地方政府施加的 GDP 考核利益、产业空心化担忧等因素构成；第三种是指承接地企业迁移影响因素和地方政府对迁移企业的内向拉力，主要由投入要

素资源比较优势及可获得性、市场开拓、本地市场效应强(包括了集聚规模效应、劳动力池效应、知识溢出效应、中间产品效应等)和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相对优势等因素构成;第四种是指承接地和地方政府对迁移企业的外向斥力,主要由地方企业的竞争斥力、本地市场效应不足、公共基础设施不完善、文化观念保守、市场体系不健全和对“二高一低”企业的限制、与地方经济发展不符、地方政府管理效能差等因素构成;第五种是指中央政府对转出地和承接地的推力,主要由中央政府间接调控政策、直接行政指令等因素构成。

最后,产业转移驱动模式。一方面,从转出地外向推力角度来看,产业转移模式主要分为淘汰型转移、规制型转移、扩张型转移以及配套型转移等四种模式。其中,淘汰型转移模式是指生产技术的发展到一定水平,企业会进行技术更新改造,迫使淘汰的生产线设备向异地迁移,以此实现技术设备价值的最大化;规制型转移模式是指产业受制于当地产业发展规制或产业周期等瓶颈式制约,而被动寻找满足其生产条件的空间替代,如对当地环境影响比较严重的企业转移;扩张型转移模式是指随着企业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的逐渐延伸,需要占用更多的资源空间,而被迫外向迁移;配套型转移模式是指主要是与产业结构中主导产业和前、后向配套产业的分工组织关系相关联的,一旦主导产业出现空间区位变动,与之协作配套的产业或生产环节也会被迫追随至相应的生产区位,另一种配套型转移则是基于价值链上不同环节间功能和主导关系而言的。另一方面,从承接地内向引力角度来看,产业转移模式主要分为市场拓展型、成本降低型、资源利用型。其中,市场拓展型产业转移是指以追求中西部新市场和拓展中西部市场为主要目的,分别按照新建、合资、入股等方式迁移进来的模式;成本降低型转移模式是指企业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迁移,目标是为了追求成本降低,这些企业大部分以新建的方式落地;资源利用型转移模式是指充分利用中西部地区资源大省的原材料和能源等优势,以新建、合资和收购这三种模式进入当地。除此之外,还有一类产业转移模式是政策性转移,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间接或直接的行政指令要求相关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向指定区域转移的模式。

(二)转出地动因分析

转出地动因包括转出地企业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其给迁移企业施加的推力,主要包含投入要素成本上升、环境资源难以为继、集聚不经济、企业发展和中央、地方政府施加的产业结构升级与调整以及经济发展政策等因素。而其给迁移企业施加的阻力,主要包含跨区迁移的经济成本、“粘度”以及地方政府施加的GDP考核利益、产业空心化担忧等因素。

首先,从转出地企业层面来看,由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技术革新和新技术革命的冲击,再加之企业的土地租金等成本日益提高,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长期依靠高消耗、高排放这种增长模式,在受到资源、能源、土地等要素资源的刚性约束情况下难以为继,导致企业生产投入要素价格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区域所能承载的产业集聚规模是有限的,一旦超出区域所能承载的最优化水平,不断上升的拥挤成本、日益激烈的竞争将会导致集聚不经济产生,导致区域内企业边际成本攀升、边际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区域内产业集聚的相对稳定性。企业为寻求发展,通常会迁移至比较优势明显的区域。此外,由于企业在迁移过程中通常会实施跨区域的兼并、重组等,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当所在地不能解决所需资源时,也会迫使新增部门或企业迁出。施加给迁移企业的阻力,是指企业跨区域迁移要负担固定资本沉没和快速折旧以及迁移所耗费的交通运输成本等,如果迁入地所带来的长期利润增量不能弥补这部分转移成本,那么将会对企业的迁移产生一定的阻力。除此之外,由于企业对现有区位的熟悉和生产分工自然依赖、以及和当地企业间的相互信任等,因具有更可靠性、可预见性,从而可能对集聚优势效应和文化习惯等产生的“粘性”持续累积,体现出一种“路径依赖”和“累积因果”的自我路径锁定过程,也会是企业外迁的重要阻力之一。

其次,从转出地政府层面来看,施加给迁移企业的推力主要是指由于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为了规避风险和抢占未来战略制高点,中国必须实施创新驱动等战略,这就要求东部发达地区率先腾笼换鸟,以优化工业结构、提升地区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诉求,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落实政策,从而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将部分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迁移。例如,自2008年起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将内资和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统一。并且,进一步规范各种优惠政策,除在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新税法实施后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在过渡期予以保留外,在东部沿海地区的区域性低税率优惠政策和定期减免优惠政策均被取消。而地方政府施加给迁移企业的阻力主要是指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尽管在东

部沿海地区已属于相对落后产业，但其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撑效应仍然非常显著，加上官员 GDP 考核指标的硬性要求。因此，从维持地区经济总量、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角度来看，东部沿海省份地方政府会更加倾向于推动由省内发达地市向欠发达地市实施的省内产业转移，甚至实行“拖”的战术延缓支撑性落后企业的迁出。此外，由于担心因落后产业迁出，而接续产业一时不能迁入或建立，会导致地区出现产业“空心化”的风险，政府也可能会阻碍产业的较快迁出。

(三) 承接地动因分析

承接地动因主要包括承接地企业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来展开，分别讨论它们施加给迁移企业的拉力，包含投入要素资源比较优势及可获得性、市场开拓、本地市场效应强度(包括集聚规模效应、劳动力池效应、知识溢出效应、中间产品效应等)以及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相对优势等因素。施加给迁移企业的斥力，包含地方企业的竞争斥力、本地市场效应不足、公共基础设施不完善、文化观念保守、市场体系不健全和对“三高一低”企业的限制、与地方经济发展不符、地方政府管理效能差等因素。

首先，从承接地企业层面来看，施加给迁入企业的拉力主要是指中西部地区拥有沿海发达地区所不具备的劳动力、土地空间充裕且成本低廉、原材料和能源等充足的投入要素资源比较优势;而且部分中西部地区的城市群和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具有相对其它地方较强的本地市场效应和市场规模空间，因而能对迁入企业形成较强的吸引力。施加给迁入企业的排斥力主要是来自于迁入地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会打破当地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市场份额和低效垄断局面，从而会导致相关企业的极力或明或暗的排斥;中西部的更欠发达地区由于相对远离城市群，当地企业集聚效应自然相对更弱，公共基础设施较差，通常也会伴随市场体系不健全等制约迁入企业的因素出现;此外，中西部地区的落后、保守、惰性文化观念也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迁入。

其次，从承接地政府层面来看，施加给迁入企业的拉力主要是指相对于承接地原有占主体的农业、手工业等部门来说，东部沿海转移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虽然在发达地区已属于待淘汰产业、落后部门，但是在欠发达地区，仍然是具有现代工业特征的新兴产业。因此，承接地地方政府无论在扩大工业经济总量，还是提升产业结构，都具备了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内在动机，并通过一系列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手段去吸引迁移企业落户本地。例如，2008 年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虽然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仍然保留了对中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区域性优惠政策导向逐步从目前的沿海地区转向中西部地区调整，而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配合了这一战略部署。而当前对于中西部地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间内仍会继续执行。而施加给迁入企业的斥力主要是指地方政府从地区更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和产业进行严格限制，并依据地方“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方针，因地制宜地制定科学规划，作为指导地方发展的蓝本，与之相背的迁移企业就不在承接范围之内。而中西部地区各级政府对资源、土地及劳动力等要素管理干预过多，落后的政府效能、法制环境、信息系统、社会诚信、调控机制等也严重制约了企业迁移进来的意向。

三、多主体间利益诉求下博弈机制构建

在中国产业转移进程中，迁移企业是核心主体，但与此同时还会面临包括中央政府、(迁入迁出地)地方政府、(迁入地)同级地方政府和承接地企业等诸多主体^[7-9]，各主体之间关系如图 1 所示。本文在对转出地和承接地动因和要件进行综合归纳的基础上，加入中央政府作用主体后，构建了多利益诉求主体间博弈下的中国产业转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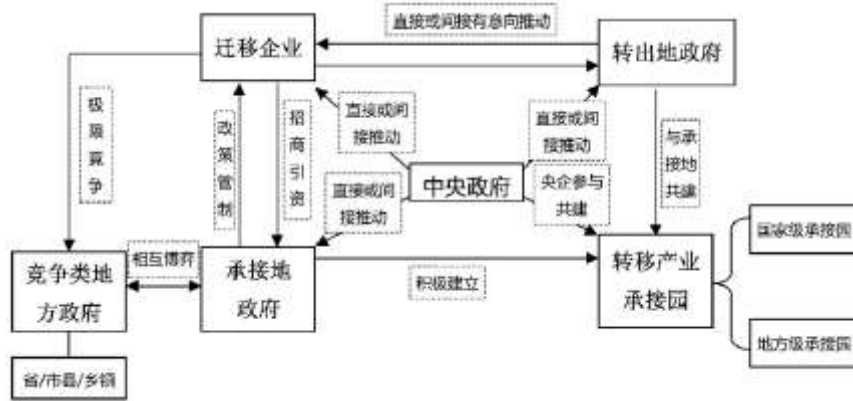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产业转移进程中多主体间利益诉求下的博弈关系

(一) 转移企业与多主体间的关系

1.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引导和监管。中央政府推进产业转移的目标是区域协调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和稳定宏观经济，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第一，需要在东部沿海地区推动科学战略规划，指导该地区重新梳理发展思路，推动腾笼换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解决就业和生态安全的综合考虑。第二，推动东部沿海地区企业在空间上的更合理配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对不同地区进行建设用地指标配置，以引导产业在空间的区位选择，进而导致区域协调发展。第三，进一步推进各地区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减小区域差异程度。第四，打破各省区之间和省内市县之间的区域封锁和投资贸易壁垒，以生产要素的流动促进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协作。

但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在GDP考核体系下对待落后产能和“三高一低”企业，但又是该地区经济总量的重要力量时，具有双重考虑，从而有了将产业转移到辖区内欠发达地区的对策^[10]。因此，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便会存在博弈。中央政府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手段干预产业转移。直接方式主要包含直接投资和行政干预。直接投资是中央政府隶属的国资委直接管辖的中央企业作为出资人通过在经营领域与非经营领域的投资对产业转移活动产生影响，如对能源、交通、水电、邮电、金融业等经营领域的投资。行政干预是中央政府以审批制、配额制、许可证制、信贷投放等方式，指导产业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布局。间接干预是指中央政府按照市场原则通过政策诱导和法律规范政策诱导等方式诱导企业和地方政府自觉按照中央政府的战略进行有序的产业转移。如2010年1月起，国务院正式批复了首个安徽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之后，第二个国家级广西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第三个国家级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相继同年获批。根据发展规划，国家将和各承接地地方政府将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提供各项政策支持，先行先试，成为推动东部沿海产业加快向中西部转移的务实“催化剂”。

2. 同级地方政府间激烈的迁移企业招商竞争。

迁移企业转移进行再区位选择，综合考虑区域生产要素价格、区域投资的综合环境，追求总投入最小化。现实中，企业再区位选择，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的配套条件(如基础设施、物流成本等)、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土地等生产投入要素的价格和优惠政策。这种企业的再区位选择，实际上就成了同级地方政府间的激烈竞争^[11]。

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严重依赖经济指标，因而地方政府官员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经济，而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就是

通过土地价格、税收等优惠条件吸引外资，如以低于市场价格出让土地资源，相当于为企业提供了“地价补贴”，甚至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不惜违规违法为企业提供更大规模的用地^[12]。地方政府间激烈竞争的第一个重要手段就是降低土地价格或提供更多的建设用地。第二个竞争的手段，就是区域基础设施等软硬件环境的竞争，而软硬环境建设所需要的投入，主要部分依然来源于土地收益。当然转出地和承接地地方政府间则更多的关系是合作共赢，通过达成区域协调机制，共建产业转移承接园。

3. 地方政府与迁移企业的博弈。

在地方政府与迁移企业的博弈过程中，企业根据企业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等市场原则考虑区位选择，但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外部效应、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等导致的市场失灵和政府自身利益的存在，使得地方政府也通过投资国有企业，如能源、交通、水电、邮电以及金融业等，从而改善本地区的产业发展硬环境，通过投资教育、卫生、科技以及基础设施等，改善本地区的产业发展软环境^[13]。此外，政府还通过制定科学发展规划、提供相应的行政指导、信息服务、税收减免、融资支持、财政补贴、出口退税等方式来千方百计吸引转移企业落户产业承接园，以及通过制度规制等手段对某些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迁入。

(二)多主体博弈下驱动力机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理性的“经济人”，其目标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因而需要考虑更多经济因素^[14]。然而，区域内产业转移的微观主体是企业，产业转移最终要通过企业来完成，企业迁移行为也就决定于推力、拉力、阻力和斥力的大小。

依据产业转移多主体博弈的关系，考虑到多主体的驱动力相互作用关系，本文构建了多主体博弈下驱动力机制模型：作用于转移企业的合力=转出地的净推力+承接地的净拉力+中央政府的推力=(转出地的推力合力-转出地的阻力合力)+(承接地的推力合力-承接地的阻力合力)+中央政府的推力=[(转出地企业层面的推力+转出地政府层面的推力)-(转出地企业层面的阻力+转出地政府层面的阻力)+(承接地的拉力合力-承接地的斥力合力)]+[(承接地企业层面的拉力+承接地政府层面的拉力)-(承接地企业层面的斥力+承接地政府层面的斥力)]+中央政府的推力。具体如图2所示。

中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转移的方向和倾向性程度，取决于作用于转移企业的合力的大小。当然，只有在作用于转移企业的推力和拉力的合力大于阻力和斥力时，企业才能从中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国欠发达地区转移^[15]。

通过对中国区域产业转移驱动力机制的系统分析，可以发现，虽然中国产业转移仍然表现为企业的一种市场行为，并且企业转移动机起到主要作用，但本质上是由于中国特有体制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惯性地在试图主导着这场新一轮的大迁移。与此同时，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在它们之间的相互博弈下，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的跨区域转移会有一定“保留”，迁移企业的去向并不完全符合中央政府的理想目的。此外，在多主体复杂博弈下，产业转移何去何从还面临资本、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原材料和政府政策、市场效应等众多关联因素的影响。在产业转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中西部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提升，并对企业的迁移产生了积极的贡献。在新一轮的产业转移进一步深入过程中，中央政府正通过多重手段干预企业的再区位选择经济活动，赋予了新一轮产业转移新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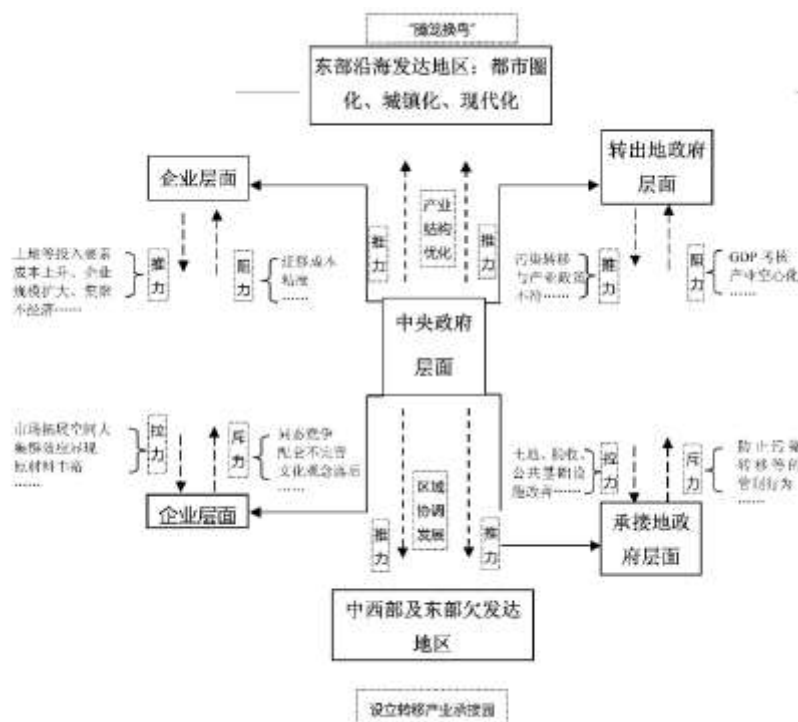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产业转移多主体博弈下的驱动力机制

四、结论与讨论

中国新一轮产业转移是在中央政府、转出地地方政府、承接地地方政府、承接地相关地方政府以及迁移企业等多个主体综合博弈下进行的。多主体通过对原材料、资本、土地、技术、公共基础设施、市场效应、优惠政策等企业迁移影响要素施加影响而左右企业迁移，从而形成了一个复杂的、多主体参与下的包含推力、阻力、拉力和斥力四类作用力的产业转移驱动力机制。

本文基于企业迁移影响因素视角，从中国产业转移内在驱动力影响因素出发，分析政府和企业共同作用下的产业转移动力机制和影响效果。本文的分析表明，在多主体的复杂博弈下，产业转移究竟何去何从面临着众多关联因素的影响，它们主要由资本、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市场效应和政府政策等构成，而由于中西部地区平均工资增长率持续高于东部发达地区，劳动力工资出现趋同，并且劳动力是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要素在新一轮产业转移中影响力并不明显。从企业层面来看，在驱动产业转移过程中，资本丰裕对企业产生一个净拉力，转出地土地价格昂贵和土地稀缺对企业转移产生外向的推力。公共基础设施的改善、本地市场效应的提高以及原材料丰富，都会对发达地区的迁移企业产生一个较强的拉力。而转出地企业的迁移成本和自身“粘度”效应，会给迁移企业产生了一个内向的迁移阻力。从政府层面来看，中央政府在产业转移过程中通过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建立国家级产业承接园等直接和间接手段，对转出地政府和承接地政府以及迁移企业产生推动作用，而企业转出地政府由于GDP考核和产业空心化风险的考虑会对迁移企业进行阻碍或者违背中央政府意愿将企业迁到本地区的欠发达地区。承接地政府则会在面临部分“污染转移”时，通过项目审批、紧缩信贷、金融手段等进行企业准入限制，从而对企业迁入产生一个外向的斥力。

然而，多主体博弈下的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了各地区经济增长、结构优化升级和协调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效应。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移出地在发展中出现了产业和资本双重空心化风险，给该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东部欠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物流系统依然较大制约着新一轮转出产业的顺利承接，虽然这些地区已经出现了产业链整体转移的现象，但承接地产业集群效应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且产业转移中的土地违法违规现象和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园筹资能力不强问题

日益突出。此外，与沿海地区相比，由于缺乏熟练工和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高级技工等人才，也是中西部地区新一轮产业转移一个较大制约因素，并且产业转移中给承接地带来的生态负面影响问题依然严峻。而如果想要发挥这些“落后产业”的功效，带动转入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那么这些产业往何处转、到了转入地区如何进行空间布局就显得尤为重要。地方政府间竞争策略的趋同度极高，生产要素价格扭曲，造成盲目竞争，恶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陈建军. 中国现阶段产业区域转移的实证研究——结合浙江 105 家企业的问卷调查报告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02, (6):64-74.
- [2]张少军, 刘志彪. 全球价值链模式的产业转移——动力, 影响与对中国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启示[J]. 中国工业经济, 2009, (11):5-15.
- [3]郭露, 蒋夏, 琚然. 区际产业转移、因素识别与改进型引力模型应用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 33(20):37-42.
- [4]邹璇. 要素流动, 产业转移与经济增长[D]. 南开大学 2009 年博士论文, 2009.
- [5]马永红, 张帆, 苏鑫. 基于区际产业转移视角的欠发达地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路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5, 32(21):120-125.
- [6]颜银根, 王光丽. 劳动力回流, 产业承接与中西部地区城镇化[J]. 财经研究, 2020, 46(2):82-95.
- [7]魏后凯, 白玫. 中国企业迁移的特征、决定因素及发展趋势[J]. 发展研究, 2009, (10):9-18.
- [8]杨亚平, 周泳宏. 成本上升、产业转移与结构升级——基于全国大中城市的实证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3, (7):147-159.
- [9]华克思. 区域产业转移作用机理与发展路径研究[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7.
- [10]李卫东. 欠发达地区产业承接的理论分析与实证考察[D]. 西南交通大学, 2012.
- [11]刘友金, 吕政. 梯度陷阱、升级阻滞与承接产业转移模式创新[J]. 经济学动态, 2012, (11):21-27.
- [12]梅林, 张杰, 杨先花. 我国区际产业转移与对接机制研究——区际产业链视角[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8, 35(3):35-40.
- [13]庄晋财, 吴碧波. 西部地区产业链整合的承接产业转移模式研究[J]. 求索, 2008, (10):5-8.
- [14]孙久文, 胡安俊, 陈林. 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的现状、问题与策略[J]. 甘肃社会科学, 2012, (3):181-184.
- [15]周勇, 吴海珍, 韩兆安. 企业转移模式、本地化嵌入行为与知识转移绩效——基于 SCP 范式的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 (18):119-128.